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博士班

##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規定

97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研究生無適當、充分之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由原指導教授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指導教授離職、研究生休學或其他原因，研究生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寫申請表及教授指導研究生同意書，由原指導教授、新選指導教授及所長三人簽章同意。
- 三、除指導教授離職外，研究生必須隨從新指導教授從事研究至少二年六個月方能畢業。
- 四、除經原指導教授及新選指導教授雙方同意，研究生在原指導教授處完成之研究結果不得列入畢業論文中。
- 五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須依新選指導教授之專長修習該領域之相關課程。
- 六、學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如有未盡其意願之事項得向工程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七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97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
所 別	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	姓 名		學 號	
申請理由					
原論文題目 (中、英文)			新論文題目 (中、英文)		
所 長 簽 註 意 見					
研究生簽名			原指導教授 簽 章		
新指導教授 簽 章	所長簽章		院長簽章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 本申請表必須由原指導教授提出申請，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、所長簽章同意後始予辦理。
- 二、 研究生須將本申請表與新的教授指導研究生同意書一併交院存查，始得更換。